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申请破产重整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鉴于该案法律关系复杂，在区域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办法》（试行）及《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工作规程》，本院决定采取竞争选任方式确定中蓝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的管理人，并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66,677.17 万元，住所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让杜路 254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

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其资产合计 1,474,980,602.3 元，应交税款 2,980,433,581.47 元，税务滞纳金为 3,057,420,602.86 元，税务罚款 906,469,185.58 元，欠付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966,761.95 元，其他债务 485,832,854.52 元，对外债务共计 9,447,122,986.38 元，资产负债率 640.49%。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中的一级管理人中介机构。联合申报（不超过两家）的，各成员机构均需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中的一级管理人中介机构，并应确定一家机构为主申报机构；同一家申报机构仅能以一个管理人团队名义进行申报。

（二）注册地位于大庆市外的中介机构，在申报时应承诺在大庆有固定办公场所或在本院指定其担任管理人后三十日内在大庆设立固定办公场所；

（三）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四）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提交申请书

申报机构按本院提供的模版要求填写《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于2024年7月15日17点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提交或邮寄本院并同时向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申请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以提交、寄出或发送电子邮件在后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参加竞争；逾期未向本院提交或邮寄申请书并发送电子版申请书的，视为不具有参加本次竞争的资格。

（二）提交竞争材料

按照前项要求提交申请书的同时或至迟于2024年7月18日17点前，将中介机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关于竞争成为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管理人的参选意见书》（以下简称参选意见书）一式七份提交或邮寄本院并同时向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以上材料电子版（截止时间以提交、寄出或发送电子邮件在后时间为准）。

准），同时向本院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以上材料电子版。逾期未向本院提交纸质版竞争材料并发送电子版竞争材料的，视为不具有参加本次竞争资格。竞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参选意见书。参选意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针对本案，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该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并说明其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破产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

（2）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的规模，并附人员姓名、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说明团队人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破产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

（3）如担任案件管理人，拟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 and 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解决方案等；

（4）针对本案参与竞争的优势；

（5）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其他破产案件的名称、数量及进度情况；

（6）管理人报酬方案；

（7）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2. 联合报名的，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必须是主责社会中介机构的人员；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必须包含各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竞争文件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1）各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成员；

（2）明确主责社会中介机构，该机构需对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

（3）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内部分工以及管理人报酬分配方案。

3. 参选意见书的基础说明及证明材料

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可将用于支撑其参选意见书内容的基础说明及证明材料编制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本院提交，作为评审委员会决策参考。

以上材料以单件不超 2000 字为宜。

四、选任流程

1. 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采用竞争的方式。

2. 本院将依据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由本院评审委员会以书面评审、投票方式评选出前三名进行现场竞争；若申报机构少于三家，

本院将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另行指定一级管理人补齐至三家。现场竞争后，确定一家正选机构、两家备选结构，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予以公告。

3. 现场公开竞争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

1. 联系人：邢智超 联系电话：0459-6829049

辛立君 联系电话：0459-6829157

2. 电子邮箱：dqfyblpc@163.com

3.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管理人申请书模版（见附件）

附件：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竞争管理人申请书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经收悉你院登载的《关于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的内容。经过查证，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制定管理人的规定》及你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案件名称）
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